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5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鲁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靳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个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鲁峰、靳谊、叶东毅（独立董事），其中鲁峰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鲁峰、孙敏（独立董事）、胡继荣（独立董事），其中孙敏女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鲁峰、胡继荣（独立董事）、叶东毅（独立董事），其中胡继荣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鲁峰、叶东毅（独立董事）、孙敏（独立董事），其中叶东毅先生担任召集人。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聘任鲁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尚大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明平先生、靳谊先生、宾壮兴先生、万孝雄先生、李惠钦女士、王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镇千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万孝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万孝雄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

联系电话：0591-83517761

传真号码：0591-87869595

电子邮箱：wanyiaoxiong@rongji.com

邮政编码：3500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高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

联系电话：0591-87303569

传真号码：0591-87869595

电子邮箱：chenlve@rongji.com

邮政编码：35000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鲁峰，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1993年参与创建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持业务、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2004年，荣获福建省人事厅、信息产业厅颁发的“首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荣誉称号。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和“2006中国信息产业年度10大新锐人物”“第三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获评“海西创业英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等荣誉称号。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鲁峰先生持有公司17.2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鲁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鲁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靳谊，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大专学历，系统高级架构师。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协同管理事业部经理、榕基信息主管（CIO）、研发总监，具有较强的研发管理能力与大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分析和整合规划能力，主要负责企业创新业务、协同管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品研发管理，以及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主持设计研发了“榕基电子单证系统”、“榕基 I-TASK 任务管理平台”、“中国电子检验检疫 E-CIQ 主干系统”及三大平台等公司战略项

目产品，以及能源、海关、信息安全等行业领域十多项软件产品、十多项软件发明专利；曾获“福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福建省优秀信息主管(CIO)”、“信息化年度贡献人物”，担任中国口岸协会口岸科技应用分会副会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靳谊先生持有公司 0.16%的股份。靳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靳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靳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尚大斌，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硕士专业。2003年加入公司，具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对政务信息化领域有较深刻的理解及实践经验。先后担任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榕基负责人；福州榕易付总经理、公司副总裁。担任浙江省青联第十、十一届青联委员、浙江省新生代企业家联合会理事、浙江省湖北商会副会长、湖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EMBA兼职教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尚大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尚大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尚大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明平，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工作，2001年加入公司，

负责企业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负责公司技术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对软件行业具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入选“福建省百千万人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首届福建IT行业十大杰出青年”“第二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第二届福州市杰出科技人员”，曾获得“第十二届福建青年科技奖”“福建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和“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曾荣获“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10多项省、市科技进步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福建榕基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明平先生持有公司0.87%的股份。陈明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明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宾壮兴，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人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榕基软件深圳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长期从事质检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开发及推广管理工作，对质检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有一定的了解和丰富的实验经验。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及企业管理能力。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宾壮兴先生持有公司0.19%的股份。宾壮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宾壮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宾壮兴先生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万孝雄，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副总监，营销总监。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主持研发了多款公司信息安全战略产品。2007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万孝雄先生持有公司0.17%的股份。万孝雄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万孝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万孝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李惠钦，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闽江学院。1997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经理、总裁助理，长期从事市场开拓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惠钦女士持有公司0.14%的股份。李惠钦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李惠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惠钦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王铭，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法国南特商学院在读研究生。2013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信阳榕基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信阳榕基日常运营管理、信阳榕基软件园工程建设等。2017年被信阳市政府授予“第三届信阳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21年获得“信阳市五一劳动奖章”。2016年参加上海交通大学EMBA学习、2019年参

加河南省青年企业家第六期培训班并担任班长职务、2020年参加全国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培训二期班（延安）、2021年参加第二期中原民营企业家高端培训班。河南省第十二届、十三届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信阳市第四届、五届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信阳市人大代表，河南省第九届科协委员，信阳市数字软件行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副总裁、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础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王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镇千金，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州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加入公司，先后在客服部、技术部及财务部工作，2019年获得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曾任公司工程师、会计、财务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容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榕易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镇千金女士持有公司0.14%的股份。镇千金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镇千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镇千金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高斌，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嘉兴学院，大专学历。2000年

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高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高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陈略，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州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网络安全事业部工程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